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血站的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、实验用试剂第四包(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泰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6日